罪犯郭行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7号

　　罪犯郭行乾，男， 汉族，1990年5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屏山乡兴屏路81号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行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19元，依法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行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经过二审审理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行乾于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在大田、三明、福州等

地，明知他人开设赌博网站或为赌博网站制作推广、发展会员，仍为他人提供投放广告，发展会员等管理赌博网站帮助行为，并提供银行卡、微信账号帮助收取赌资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郭行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057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15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行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行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